

ཀོས་ནན་རྫོང་ནོར་ཁྱིམ་ཅུའི་ཡིག་ཆ།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2022〕685号

签发人：师海成



贵南县财政局

印发《关于开展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监字〔2022〕1392号）、海南州财政局《关于开展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南财监评字〔2022〕56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制定的贵南县《关于开展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各股室，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2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关于开展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财经纪律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省纪委《关于我省基层财务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分析报告》上的批示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监字〔2022〕1392号）和海南州财政局《关于开展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南财监评字〔2022〕563号）要求，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考察青海时关于“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政治责任，统筹抓好财政、税收、审计等工作，严肃财经纪律，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去年省州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和今年“回头看”抓整改的基础上，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持续深入推进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贯彻落实，聚焦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财务人员履职等方面的突出

问题和薄弱环节，广泛开展警示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深化财务管理改革，强化财经纪律的严肃性，为建设现代化新贵南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聚焦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存在的人员及业务管理等方面问题，坚持全面实施和重点整治相结合，聚焦各预算单位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事项，有效开展整治工作。

（二）全面整治，不留死角。全面深入查找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漏洞，坚持做到检查单位全覆盖、检查内容无空白、检查线索不遗漏。

（三）严肃法纪，标本兼治。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强化追责问责。同时，坚持整治结果的有效运用，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可持续，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

三、整治重点

（一）整治范围。此次专项检查以各预算单位为主，重点检查 2019-2021 年各预算单位财务、资金、人员管理等情况。

（二）整治内容。主要针对私设“小金库”、大额提现，截留、挪用、隐瞒、转移资金，擅自开设账户，伪造票据及修改计

算机原始财务核算数据，财务公开情况、财会人员能力及履职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健全情况、专户清理、其他违法违规等方面的问题。

（三）整治目标。重点整治部分预算单位财务人员法纪意识淡薄，资金监管缺位等违纪违法问题。一是解决各预算单位财务工作人员思想道德防线不牢，政治意识不强，职业道德丧失，职业行为不端出现的腐败问题；二是解决各预算单位财务公开流于形式，监管责任落实不力，制度执行不严格，单位财务基础薄弱，内控不健全等问题，严肃查处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中单位及财务人员违纪违法行为，达到规范各预算单位会计领域基础管理，杜绝违反财经纪律和党纪国法行为的发生，提升全县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的目标。

四、具体措施

（一）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1. 召开全县教育警示大会。组织召开全县专项行动教育警示大会，重点针对全县各预算单位财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邀请县纪委、县审计的相关人员，主要围绕党纪党规和财经法规，结合近几年一些各预算单位及财务人员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分析问题成因，结合依法依规履职、防范廉政风险开展警示教育。通过集中教育警示，深化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促使财务人员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加大以案促学、用案说法的力度。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组织实施，各预算单位分管领导及财务工作人员参加。

2. 营造各预算单位正风肃纪氛围。各预算单位要针对自身内部财务管理实际，主动组织所属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廉政教育，强化会计职业道德、职业操守教育和监督。进一步严肃党纪和财经纪律，共促社会环境、舆论氛围和管理水平同步提升。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负责，财政部门督导。

（二）扎实开展专项检查。由自查自纠、开展核查、重点检查、处理整改四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3日）。各预算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于13日前将自查报告及附件（主要领导签字及盖章）报送至财政局财监股。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负责自查，县财政局汇总上报。

第二阶段：开展核查阶段（202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县财政局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部分预算单位开展核查工作，并设立举报监督平台，征集相关问题线索。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核查。

第三阶段：重点检查阶段（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20日）。在县级财政部门全面核查的基础上，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将组成检查组，选取5家预算单位，开展核查工作。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随机抽取县级预算单位，开展重点检查。

责任单位：由省财政厅、州财政局组织实施

第四阶段：处理整改阶段（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1月31日）。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处理”的原则，依法依规落实问题处理、整改、问责、移交等工作。县财政局要针对自查、核查、重点抽查发现的问题，分别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逐一对照狠抓整改落实。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各预算单位配合整改。

（三）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一是修订完善规章制度。结合会计管理改革政策，进一步从会计人员管理、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模式等方面细化管理举措，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二是强化各预算单位财会人员培训。组织预算单位，围绕会计准则、财经法规等内容分期举办培训班，不断提升财经法规执行力，夯实财务管理基础规范。同时，要求所有会计人员，按学时完成年度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三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和各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和日常

监控机制，督促各预算单位制定便于操作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内控管理清单，严格落实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做到及时监控、及早纠正，有效规避财务风险。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各预算单位实施。

（四）有力提升监督效能。

1. 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县财政及各预算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意见》有关要求，在前期开展专项检查及问题整改的基础上，做好《意见》的贯彻落实。结合实际制定或转发上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实施意见等相关制度，全面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与监督统管机制，有力堵塞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漏洞和遏制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各预算单位配合。

2. 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力量。按照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针对财会监督承担的重大财税政策落实、会计评估监督、预算及财务管理、绩效评价等任务和当前存在的人员不足等矛盾，研究、筹划、落实强化财会监督力量的机制和措施，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同时，通过完善制度，强化各预算单位内部监督主体责任，落实年度各预算单位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关口前移，及早查纠，有力从源头遏制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发生。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负责实施。

3. 形成共管共治监管合力。积极与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紧密衔接，形成有机联动和深入检查合力，切实将各预算单位财务收支全过程置于内部监督、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等监督之下。各预算单位要以源头治理防范为重点，建立健全制度，细化流程，压实责任，严格资金核算使用管理，切实规范财务管理，确保整治取得有力成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各预算单位实施。

五、工作要求

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县纪委监委、县审计部门配合加强督导和检查；各预算单位按照确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健全机制，认真落实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县财政局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股室为成员的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二）加强沟通协调，提升工作效率。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县审计等部门紧密衔接，积极协助延伸检查，也可对有关重点单位、重点事项，联合开展检查。县财政要加强与各预算单位的沟通，及时掌握自查自纠工作动态，分析研判问题，指导督促

预算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积极完善管理制度。

（三）严肃执纪问责，发挥震慑作用。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要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发现的问题，县纪委监委要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监督，对于自查自纠不作为不落实、又在复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要严肃追责。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要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私设“小金库”、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伪造财务票据等方面的问题线索，开展典型案例通报、新闻媒体曝光，充分发挥警示和威慑作用。

（四）强化结果运用，建立长效机制。县财政局和各预算单位要紧紧围绕查处的问题和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的薄弱环节，充分运用整治结果，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防范风险措施，强化领导责任和财务主管人员管理责任，加强内部控制，健全管控和定期检查制度，着力构建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从源头上守住财经纪律底线，制止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

附件：1. 贵南县财政局开展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2-1. 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自查情况汇总表
2-2. 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自查问题情况表

3. 贵南县预算单位财务人员情况核查表



附件 1:

开展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组 长	师海成	贵南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	张学祥	贵南县财政局副局长
	吕建军	贵南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大晨	贵南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桑杰当智	预算股负责人
	端智措	国库股负责人
	安吉后加	农财股负责人
	彭华杰	行财股负责人
	边晓红	经建股负责人
	豆改吉	社保股负责人
	华晓青	支付中心负责人
	华加本	金融办负责人
	李作海	财监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张学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县财政局股室抽调。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加强组织协调。适时召开协调会，研究部署工作，解决重点问题。
2. 加强整改督导。对发现的工作执行不力，措施落实不

到位的，对查处问题不认真整改，不担当、慢作为的，开展约谈、提醒或通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畅通上请下达和下请上报渠道，注重掌握总体工作进展情况，善于发现和分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对策建议。
2. 筹划领导小组协调会，及早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方案。
3. 跟进监督各预算单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需要约谈、提醒或通报的，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按要求协调落实。

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自查情况汇总表

地区(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个、人

年度	地区 (单位)	问题金 额	违法违规问题		主动说明情况事项		整改纠正情况				线索移交情况		备注
			问题个 数	金 额	主动纠 正问题 资金额	主动向检 查组说明 情况的人	整改纠正违规资 金		追责人数	发现线 索数	移交部 门		
							小计	其中:追 缴资金					
												党纪处 分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自查问题情况表

年度	地区（单位）	自查发现的问题												自查情况	
		私设“小金库”	大额提现	截留、挪用、隐瞒、转移资金	擅自开设账户	伪造票据及篡改原始核算财务数据	财务公开情况	财会人员能力及履职情况	财务管理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健全情况	专户清理		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检查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019															
2020															
2021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3:

贵南县预算单位财务人员情况核查表

填表单位:

单位: 人

合计		在编人员			聘用人员			备注
会计	出纳	小计	会计	出纳	小计	会计	出纳	

注: 如委托第三方会计记账公司的, 在备注栏中说明